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內授役甄字第 1070830137 號

主旨：公告 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
服指定役別機關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 (一)基本條件：凡 72 年次至 82 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無限制條件所列情形者，得提出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但 72 年次役男限申請 107 年入營役別機關；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 1 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二)特定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且限以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項目）及單一需用機關，並依順序甄試：
 - 1、取得國家考試及格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2、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合於役別機關指定之專長證照者。
 - 3、具備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學歷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三)限制條件：

- 1、申請役男須無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應屆畢業役男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者，得提出申請；但役別機關另有緩徵消滅時限者，從其規定）。
 - 2、役男須無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所定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 三、錄取名額：203 名。
-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單位）：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項目）、機關（**役別（項目）、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更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由役男將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



截止申請日（107年4月30日）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役政署（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申請役男應依申請所填資料備齊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核(請謹慎審視所附文件，收件後不另行通知)。

(三)錄取優先順序及抽籤：參照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規定，甄試(錄取)順序，以國家考試證照(10)優先甄試(錄取)，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納入甄試；同一順位申請人數逾錄取後之餘額時以抽籤決定之。

(四)抽籤作業：參照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1、抽籤時間：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2、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3、為提升替代役國外地區服勤效能，外交部及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酌予錄取備取員額。

五、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自107年7至12月，應依核定之役別機關指定梯次(或分梯次)入營服役；未能依指定梯次入營者，廢止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並依原籤號、順序服替代役；但僑務委員會公共行政役役男派赴海外服勤，入營時程依該會預定時程辦理，不受入營期間限制；另選服教育部(體育署)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配合訓練需要則依教育部(體育署)造送入營名冊徵集。

六、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七、申請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條第4項規定，經前科查核未具所列限制條件者，始予核定服該役別機關替代役。

八、以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如附表1)。

九、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一覽表(如附表2)。

十、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如附表3)。

十一、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含)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於下次申請期間尚未接獲徵集令時，得再依意願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

十二、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十三、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因申請延期徵集，則廢止渠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

十四、役男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

結放棄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並按原籤號、順序徵服一般替代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 55 條之 1 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十五、經核定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復因案判刑或國內(外)繼續就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俟原因消滅後得再依意願申請。
- 十六、以指定證照條件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之役男，應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有效之證照；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指定役別機關一般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意願申請。
- 十七、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如附表 4)。
- 十八、英語檢測對照表(如附表 5)。
- 十九、107 年度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預計派遣國家一覽表(如附表 6)。
- 二十、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如附表 7)。
- 二十一、有關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請洽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資訊網洽詢，聯絡電話 04-22851900(網址：<http://emhd.nchu.edu.tw/>)。
- 二十二、有關一般替代役各役別勤務內容及相關事項，請至本部役政署網站(<http://www.nca.gov.tw>)替代役園地項下查詢。

部長 葉俊榮

附表 1

一、以國家考試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或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申請單一役別單一需用機關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名額 (括弧為備取名額)	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證照(20)	學(經)歷及專業訓練(30) (學類、科、系以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現行公布為準,學類括弧為指定系、所限制)	
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化學 (馬來西亞檳城吉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	
		生物 (馬來西亞檳城吉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自然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專長教師證。	
		社會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專長教師證。	
		數學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數學領域專長教師證。	
		英文、英語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或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資訊、電腦、生活科技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電腦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活科技、資訊科專長或中等學校電腦科教師證。	
		國民小學一般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社會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1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社會領域專長教師證。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特教\輔導\綜合活動校)	1 (1)		※具特殊教育學校(班)中等學校教師證者、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專長教師證。		
	小計	10 (10)		一、選服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二、入營梯次:於107年8月6日(第192梯次)徵集入營,故緩徵原因應於6月30日前消滅。 三、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備取名額併正取人員入營,屆時若未能遞補派赴海外,併教育部於國內服勤。 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7736-6704。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儲備選手類)	羽球	2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足球	3			
		高爾夫	3			
		排球	3			
		跆拳道	1			
		籃球	6			
	其他	9			31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正取證明書者。 32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備取證明書者。 備註:非屬羽球、足球、高爾夫、排球、跆拳道及籃球專長,符合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3條第1項所定田徑等24項運動種類之一者,按31、32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成績排名甄試。	
公共行政役(體育專業人員類)	體育行政	1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地方特種考試三等或四等體育行政類科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博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研究所、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 32 取得碩士學位,並合於31列舉條件之一者。 33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專業科目教育學類(限體育學系、運動(與休閒)教育、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運動學系)、競技運動學類、運動科技學類、運動休閒及休閒管理學類、其他民生類之運動藝術學系。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33順序甄試;同一順位依抽籤決定。	
小計		46		一、入營梯次:於107年9月3日(第193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771-1860。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小學全科) 日本大阪	1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中學華語文) 韓國首爾	2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 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中學地理) 韓國首爾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理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 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	
		(中學歷史) 韓國首爾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歷史 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 領域歷史專長教師證。	
		(小學全科) 韓國大邱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中學數學) 韓國釜山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 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 領域數學專長教師證。	
		(中學生物) 韓國釜山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 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 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 專長教師證。	
		(中小學華語文、高中國文) 臺北	7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國文 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 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語文教育學系、華語（文）教學學系、國文教育研究所、中國語文教育學系、國文教學碩士、臺灣華語教學研究所）、中國語文學類（限【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與文化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 32 取得下列學士以上學位之一，並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者：綜合教育學類（限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初等教育學系）、中國語文學類（【應用】華語【文】學系、國際華語語文學系、數位應用華語文學系、本學類系所之華語教學組除外）。 33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32所列學類（系）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

選服僑務委員會於日本、韓國地區服勤者，依勤務需要於 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徵集入營，爰役男緩徵原因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消滅。

僑務委員會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中學及高中英文) 泰北	3	※具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限【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外語教學系-英語為主)、外國語文學類(限英語為主相關科系)、翻譯學類(限翻譯學系英語組、口筆譯研究所英語組)。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中學及高中電腦) 泰北	3	※具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資料處理科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教育科技學類、電算機一般學類、網路學類、電算機應用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中小學數學) 泰北	2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普通科目教育學類(數理教育研究所、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數學教育學系、數學教學碩士)、數學學類。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高中地理) 泰北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地理科、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地理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地理學類(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地學研究所)。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31、32順序甄選。	
		(高中教育) 泰北	1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綜合教育學類(教育學系、比較教育學系、國民教育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高中生物) 泰北	1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生物學類(生物【科】學系、生命科學系)。 32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列舉條件之一者。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	
		選服僑務委員會於泰北地區服勤者，依勤務需要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94 梯次)徵集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消滅。				
		(中學數學) 馬來西亞	2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教師證，並需具備 1 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請檢具相關任職證明。		
		(中學生物) 馬來西亞	2	※具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 1 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請檢具相關任職證明。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中學物理) 馬來西亞	3	※具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請檢具相關任職證明。		
		(中學化學) 馬來西亞	1	※具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專長教師證，並需具備1年以上教學經驗(含實習期間)，請檢具相關任職證明。		
		選服僑務委員會於馬來西亞地區服勤者，依勤務需要於107年12月10日(第197梯次)徵集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8月31日前消滅。				
		(中學數學) 日本東京	1	※具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國民中學數學領域國文專長教師證。		
		(小學全科) 日本東京、大阪、橫濱	4	※具國民小學教師證。		
		選服僑務委員會於日本東京、大阪、橫濱地區服勤者，依勤務需要於108年3-4月入營，爰緩徵原因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消滅。				
小計		40				
備註	<p>一、選服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p> <p>二、派赴海外服勤役男除輔助教學及教育行政業務外，尚需協助駐外館處及僑校辦理各項文教活動及行政庶務工作，並協助僑務委員會辦理僑教相關工作，爰以具教學、服務熱忱且個性獨立者為佳；另罹患慢性疾病需定期就醫者，因海外各地醫療條件不一，請個人自行斟酌。</p> <p>三、派赴海外服勤時間： (一)韓國地區於107年8月6日(第192梯次)徵集，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消滅。 (二)泰北地區於107年10月1日(第194梯次)徵集，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7月31日前消滅。 (三)馬來西亞地區於107年12月10日(第197梯次)徵集，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8月31日前消滅。 (四)日本東京、橫濱地區約於108年3-4月徵集，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消滅；大阪地區則分別於107年8月6日(第192梯次)徵集，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6月30日前消滅)及約於108年3-4月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107年11月30日前消滅)。</p> <p>四、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327-2685。</p>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專長圍棋	10		取得職業或業餘七段以上圍棋士圍棋段位證書者。	
		獎項文化	10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競技電子	10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文化部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小計		30	一、入營時間梯次：於107年8月6日(第192梯次)及107年10月1日(第194梯次)徵集入營。 二、本役別經錄取後，文化部得依專長指定服勤單位(處所)。 三、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8512-6775。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農藝	4 (6)	<p>※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農藝技師考試及格者。</p>	<p>31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碩士以上學位(限大學為農藝學系及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畢業者，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4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農藝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3 所列學類(系)者</p> <p>37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農藝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9 取得一般農業學類學士學位(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文件)，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A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9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39、3A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	-------	----	----------	-----------------------------	---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園藝	8 (10)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園藝作物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園藝學系、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農園生產學系、園藝暨景觀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植物生產組(申請時須併附證明文件)；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之同等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水產養殖	4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水產養殖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產養殖學系、水生生物科學系、水產生物(技術)學系、漁業科學研究所、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漁業生產與管理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畜牧	5 (7)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畜牧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畜牧學類、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 一、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二、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學系申請者，申請時請併附校方核定之個人研究領域證明文件(如研究論文或畢業小論文)。</p>
		(派駐史瓦濟蘭) 醫學	2 (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醫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 順序甄選。</p>
		(派駐吉里巴斯) 醫學	1 (3)		
		(派駐吐瓦魯) 醫學	1 (3)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公共衛生	1 (3)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流行病學研究所、預防醫學研究所、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類(限大學為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申請時須併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6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4 所列學類(系)。</p> <p>37 取得下列學士學位之一者：公共衛生學系、衛生教育學系、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8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7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36、37、38 順序甄選。</p>
		(派駐瓜地馬拉) 資訊管理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電腦應用工程系、應用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科技)(與)應用學系、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限資訊管理組，申請時需併附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巴拉圭) 醫療資訊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軟體學系、軟體工程學系、數位科技(應用)學系、數位資訊學系、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學系、健康產業資訊科技系、資訊類產學專班、資訊類產業研發專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派駐吉里巴斯) 醫療資訊	1 (3)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派駐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資訊工程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訊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資訊科技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系、資訊工程管理系、資訊與電能科技研究所、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計算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技術)學系、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工程與科學系、資訊科學學系、(資訊)網路工程系、資訊科學與應用學系、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學系、電資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薩爾瓦多) 農業經濟及推廣	1 (3)		<p>31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農業經濟及推廣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工業設計	3 (5)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工商業設計(技術)系(限主修為工業設計，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主修課程證明)，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派駐索羅門) 營養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營養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營養醫學研究所、營養與保健科技研究所、營養(科)學系、醫學營養學系、食品營養(科學)系、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食品暨保健營養學系、保健營養(技術)學系、營養保健科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諾魯) 獸醫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考試及格者。	<p>31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獸醫學類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4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獸醫學類學士學位，並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西班牙語	3 (7)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通過 DELE 西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西班牙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法語	2 (4)		<p>31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各學類，並通過 DELF/DALF 法語檢定 B2 以上程度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碩士以上學位者。</p> <p>33 取得法國語文學系學士學位者。</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 順序甄選。</p>
		(派駐史瓦濟蘭) 人力資源	1 (3)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勞工(關係)學系、勞動學研究所、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國際)人力資源發展學系、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限人資組，申請時需併附成績單或系所開立之組別證明)、國際人力教育與發展研究所，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宏都拉斯) 植物病害管理	1 (3)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植物病蟲害學系、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植物保護學系、植物醫學系、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學位學程、昆蟲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派駐瓜地馬拉) 環境工程	1 (3)		<p>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水土保持學類、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國際永續發展研究所、農業工程學系，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p> <p>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p> <p>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p>

外交部 (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派駐帛琉) 食品加工	1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食品技師考試及格者。	31 取得下列碩士以上學位之一者：食品科學系、食品科技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食品工程學系、食品暨釀造科技學系、園藝學系（限園產品處理及加工組，申請時須併附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並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2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3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者。 34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35 取得學士學位，並合於 31 所列學類（系），且通過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或同等級測驗者（申請時需併附語言測驗成績）。 備註：符合前開規定資格者，按 31、32、33、34、35 順序甄選。		
	小計		45 (91)				
備註 一、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2-2873-2323 分機 238、231、203，或 02-2348-2063。 二、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經完成基礎訓練及專業訓練後，依勤務需求派駐國外服勤。 三、本役別預計 107 年 9 月 3 日（第 193 梯）入營，其緩徵原因應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消滅。 四、本年各專長役男預計派駐國家請參考附表 5，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 五、英檢成績對照表請參照附表 6，另英檢成績不限定 2 年效期。 六、本役別項目酌予增加備取員額（如括弧人數），併本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梯次入營，入營後正取如有缺額即由備取依序遞補；未能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當梯次參加其他役別機關甄選分發。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主唱	1		31 經公開甄試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社會役證明書者。	
			電吉他	2			
			爵士鼓	1			
			貝士	1			
			鍵盤	1			
			器) (弓弦樂	西洋弦樂			4
			管 樂器)	(木、銅			西洋管樂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主唱 聲樂	1			
		道具製作 平面設計及	1			
		製作 動畫	1			
		後製 攝影	1			
		導演 舞臺	1			
		技術 舞臺	1			
		演員	4			
		魔術	1			
		特(雜)技	4			
		類) 舞蹈 流行(含各	3			
小計	30					
備註	<p>一、入營時間：107年7月16日(第191梯次)、107年8月6日(第192梯次)、107年9月3日(第193梯次)、107年10月1日(第194梯次)、107年10月29日(第195梯次)、107年11月19日(第196梯次)、107年12月10日(第197梯次)。</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346。</p>					
內政部役政署	公共行政役(多媒體文宣製作)	動畫	1			31 經公開甄選並取得役政署核發優先服公共行政役證明書者。
		影視編劇	1			
	小計	2				
備註	<p>一、入營時間：107年7月16日(第191梯次)、107年9月3日(第193梯次)。</p> <p>二、本役別專長資格條件諮詢電話：049-239-4477。</p>					
總計		203 (101)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 註	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附表 3

申請要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要件	應備證明文件	附 記
符合基本、特定、限制條件及附表 1 表列專長證照(條件)。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役別之專長證照影本(文件右下角簽名或蓋章)。	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須加填出國服勤切結書。

附表 4

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

		區 分	月支標準
國 外	第一級	賴比瑞亞、布吉納法索、查德、甘比亞、聖多美普林西比、海地。	一般役男 20,300 元
	第二級	巴布紐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聖文森、馬紹爾群島、馬拉威、吐瓦魯、吉里巴斯、諾魯。	一般役男 18,550 元
	第三級	史瓦濟蘭、塞內加爾、帛琉、沙烏地阿拉伯、尼加拉瓜、貝里斯、聖克里斯多福、多米尼克、格瑞那達、薩爾瓦多、越南、聖露西亞、日本。	一般役男 16,800 元
	第四級	韓國、菲律賓、泰國、印尼、馬來西亞、斐濟、巴林、巴拿馬、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厄瓜多、巴拉圭、宏都拉斯。	一般役男 15,050 元

107 年度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役男預計派遣國家一覽表

*本表係暫定規劃，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

專長類別	預計派遣國家
農藝	尼加拉瓜、布吉納法索、海地
園藝	史瓦濟蘭、吉里巴斯、諾魯、帛琉、馬紹爾、斐濟、吐瓦魯、尼加拉瓜
水產養殖	厄瓜多、吉里巴斯、巴拉圭
畜牧	貝里斯、索羅門、馬紹爾、斐濟
醫學	史瓦濟蘭、吐瓦魯、吉里巴斯
公共衛生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資訊管理	瓜地馬拉
醫療資訊	巴拉圭、吉里巴斯
資訊工程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農業經濟及推廣	薩爾瓦多
工業設計	尼加拉瓜、多明尼加
營養	索羅門
獸醫	諾魯
西班牙語	瓜地馬拉、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法語	布吉納法索、海地
人力資源	史瓦濟蘭
植物病害管理	宏都拉斯
環境工程	瓜地馬拉
食品加工	帛琉

備註：

- 1、本表係暫定規劃，實際派駐國將依計畫執行及友邦合作單位需求彈性調整。
- 2、役男於取得本年服外交替代役資格後，將另辦理服勤國家抽籤事宜。

英語檢測對照表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ibt	聽讀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29 以上	350 以上	160 以上	3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7 以上	550 以上	240 以上	4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71 以上	750 以上	310 以上	5.5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以上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3 以上	880 以上	400 以上	6.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109 以上	950 以上		7.5 以上

註：

- 一、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須同時具備標準(或電腦)測驗及口說測驗。
- 二、托福測驗(TOEFL)僅採認新式 ibt 測驗成績。
- 三、多益測驗(TOEIC)須同時具備聽讀及說寫成績。
- 四、全民英檢須同時具備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成績。
- 五、英文測驗成績不限效期。

107 年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指定役別機關入營梯次及需用機關諮詢電話一覽表

需用機關	役別	入營時間(梯次)	諮詢電話
教育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	02-7736-6704
教育部(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107 年 9 月 3 日(第 193 梯次)	02-8771-1860
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一、韓國地區: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 二、泰北地區: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94 梯次)。 三、馬來西亞地區: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97 梯次)。 四、日本東京、橫濱地區約於 108 年 3-4 月入營。 五、大阪地區則分別於 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及約於 108 年 3-4 月入營。	02-2327-2685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一、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 二、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94 梯次)。	02-8512-6775
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	公共行政役	107 年 9 月 3 日(第 193 梯)	02-2873-2323 分機 238、 231、203，或 02-2348-2063
內政部役政署	社會役 (替代役公益大使團)	一、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91 梯次)。 二、107 年 8 月 6 日(第 192 梯次)。 三、107 年 9 月 3 日(第 193 梯次)。 四、107 年 10 月 1 日(第 194 梯次)。 五、107 年 10 月 29 日(第 195 梯次)。 六、107 年 11 月 19 日(第 196 梯次)。 七、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97 梯次)。	049-239-4346
內政部役政署	公共行政役 (多媒體文宣製作)	一、107 年 7 月 16 日(第 191 梯次)。 二、107 年 9 月 3 日(第 193 梯次)。	049-239-4477